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原訴字第4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青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79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葉青雄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葉青雄於本
21 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
22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同案被告黃科皓部分，業經本院
23 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按森林法第52條第4項規定「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
26 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查行政院
27 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已於民國104年7月10日以農
28 林務字第1041741162號公告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
29 之樹種，並將臺灣肖楠列為貴重木，此有該會上開公告1份
30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3頁）。

31 (二)是核被告葉青雄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

01 款、第6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

02 (三)被告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3項，雖兼具該條第1項第4
03 款、第6款加重情形，惟因竊取行為祇有1個，僅成立1
04 罪。

05 (四)又上開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3項之罪，為刑法竊盜罪之特
06 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件自應優先適用森
07 林法第52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論罪。

08 (五)被告與同案被告黃科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10 (六)查被告前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詎其又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2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
13 本院認本件加重最低本刑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
14 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15 刑。

1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
17 木，對自然生態之保育及森林林相之維護實已造成相當程度
18 之損害，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
19 衡其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數量、價值所造成之危害程
20 度；並考量其素行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述國
21 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8頁）等
2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
2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按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
26 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27 不在此限」。而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犯本條之罪者，
28 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
29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法理由說明：「第5項關於
30 絶對沒收之規定，參考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修正其範圍，
31 並以為刑法之特別規定」，是以，森林法第52條第5項為刑

法沒收專章之特別規定，關於沒收事項，固應優先適用；其餘之沒收事項，則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規定。

(二)又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該立法理由說明：「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爰參考德國刑法第73C條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30條第1項之規定，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法院依個案情形不予以宣告或酌減之，以保障人權」，是依上開「保障人權、避免過苛」之立法目的，本條項於其他法律之義務沒收亦應有適用。

(三)經查：

1.被告竊取之臺灣肖楠3塊，均已發還證人余玉展（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現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2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2.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代客車、NGE-7793號、F3Q-178號普通重型機車，均雖係供被告及同案被告黃科皓犯本件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犯行所用之車輛，惟上開車輛乃一般交通工具，具有高度替代性，宣告沒收對於犯罪預防助益甚微；並衡酌上開車輛均未登記在被告或同案被告黃科皓名下，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在卷可查（見偵字卷第48頁至第50頁），是依卷內事證尚難認上開車輛為被告或同案被告黃科皓所有，或是第三人明知犯罪使用仍逕予提供，為符合比例原則，本院認若逕予對第三人財產沒收，將使第三人承受過度之不利益，容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01 3.至扣案之鏈鋸1台，並非被告於竊取本案木材時使用，業
02 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7頁），核與
03 同案被告黃科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所述相符（見偵字卷第
04 15頁、第66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該鏈鋸係供本案
05 犯行或預備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戴筑芸

18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19 森林法第52條

20 犯第50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於保安林犯之。

23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24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25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26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27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28 。

29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30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
31 物品之製造。

九、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1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50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
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
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
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0790號

被 告 葉青雄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路000號4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科皓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路○段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青雄前於民國107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案
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原簡字第53號判決判處
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08年5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黃科皓前於108年間，多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法院判處有罪確定，復經合併定執行刑以及接續執行，於
108年5月18日徒刑執行完畢。詎葉青雄、黃科皓均猶不知悔
悟，共同基於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犯意聯絡，於111年7

月23日下午2時許，由黃科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貨車）搭載葉青雄，並載運葉青雄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及鏈鋸1部，共同前往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鴛鴦谷餐廳停車場內停放，再共乘A機車進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下稱新竹林管處）管理之水田林道內（座標X：279345、Y：0000000），徒步進入新竹縣尖石鄉竹東事業區第140林班地內搬運竊取該處屬於森林主產物之肖楠木塊3塊（合計重約73公斤，均已發還新竹林管處），得手後共乘A機車搬運前揭肖楠木塊3塊至停車場附近路旁草叢內藏放，預計待夜間後再行載運下山，以避免查緝，遂共同騎乘A機車返回黃科皓位於新竹縣○○鎮○○路○段00巷0號住處休息，復於同日晚間9時許，由黃科皓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機車）、葉青雄騎乘A機車返回上址停車場處，於同日晚間10時許由葉青雄駕駛本案貨車並載運前揭肖楠木塊3塊、黃科皓騎乘B機車跟隨在後，欲將上開樹材載運下山銷贓。嗣經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五大隊新竹分隊警員獲報前往山區查緝，於111年7月23日日晚間11時許，行經新竹縣尖石鄉竹58縣道4公里處，洽遇正欲下山之葉青雄及黃科皓，葉青雄見狀隨即倉皇倒車逃逸，惟車輛於倒車過程中翻落邊坡；黃科皓則騎乘B機車自路旁駛出，經員警高恩賜上前攔查，並示意下車受檢，明知當時高恩賜身穿警察制服，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躲避查緝，竟基於妨害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犯意，黃科皓騎乘B機車朝員警高恩賜衝撞，致其受有右膝擦挫傷之傷害（未據傷害告訴）。嗣經員警以現行犯將黃科皓當場逮捕，旋至上開車輛翻落處尋找時，葉青雄已逃逸無蹤，另經黃科皓同意後，員警搜索本案貨車，並查扣該車及車內之A機車、肖楠木塊3塊、鏈鋸1部、葉青雄所有手機1支等物品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林管處告訴及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五大隊報告

01 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葉青雄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告黃科皓於警詢、偵查中及法院聲羈庭中之自白及供述。	坦承違反森林法及騎乘機車衝撞員警之犯罪事實。
(三)	證人即新竹林管處竹東工作站林務人員余玉展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本案查獲經過之事實。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111年9月6日竹政字第1112311702號函及所附新竹林管處森林被害告訴書、森林主副產物被害價格查定書、林產物價格查定表、林產物生產費用查定明細表、國有林班地GPS圖、地籍圖、被害林木判別報告書及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扣案之肖楠木塊3塊均係國有林班地之森林主產物及珍貴木之事實。
(五)	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五大隊新竹分隊偵查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同意搜索證明書、車輛詳細資	1、證明被告黃科皓騎稱機車拒捕衝撞員警之事實。 2、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01	料報表、會勘紀錄、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光碟及擷圖照片、本署勘驗筆錄、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各1份。	
(六)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警員高恩賜因被告黃科皓駕車行為受傷之事實。

二、核被告葉青雄、黃科皓所為，均係犯違反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6款結夥2人使用車輛搬運犯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嫌，並均請併科罰金；被告黃科皓另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罪。被告2人就本件違反森林法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均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扣案本案貨車、A機車及鏈鋸1部，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檢察官 葉子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林筠